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4）红民二初字第336-2号民事裁定书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了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案的重大诉讼公告，详情见：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4-078号。

三、民事裁定书内容

（2014）红民二初字第336-2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：

原告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三人（追加）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是其对自己权利的处分，不违背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6817元，减半收取8408.5元，由新乡市散热器有限公司承担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4)红民二初字第336-2号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